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遵化市鑫辉搅拌站年生产混凝土
5 万 m³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遵化市鑫辉搅拌站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51
附表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遵化市鑫辉搅拌站年生产混凝土 5 万 m³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130281-89-02-9933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亚辉	联系方式	15176566066
建设地点	遵化市兴旺寨乡马相营村东		
地理坐标	(117 度 52 分 5.420 秒, 40 度 11 分 13.2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7—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遵数工技改备案（2025）1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8357.05（全厂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兴旺寨乡马相营村东，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兴旺寨乡马相营村东，本项目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约 3400m（详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的资源是电、混料（含有泥土的不同粒径石砬）、土地。项目用电依托当地电网供电，混料周边购入，项目不新增占地，既有厂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未占用基本农田。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2024 年 4 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兴旺寨乡马相营村东，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现针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准入要求进行分析。
--	--

表 1-1 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 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 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6、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本项目为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项目新增占地 6357.05m ² ，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本项目占地符合遵化市兴旺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
	水源涵养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占地符合遵化市兴旺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会损害生态系统的	符合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水源涵养功能；项目不属于高水资源消耗产业，不会对水体造成污染。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本项目不在水土保持空间布局禁止和限制区域内。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空间布局约束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本项目占地符合遵化市兴旺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符合
	水土流失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	本项目占地符合遵化市兴旺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不会造成水土流失情况。	符合

			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本项目固体废物和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河湖滨岸带造成影响。	符合
	基本农田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大气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大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	本项目为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 and 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5、推进园区外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与节水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1、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2、不涉及；3、本项目位于堡子店水源地准保护区内，严格执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	本项目不涉及。	

		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排放量不降反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	本项目实施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资源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自备水井。	符合
	能源	资源利用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效率要求	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本项目占地符合遵化市兴旺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
产业总体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1、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符合

布局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	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3、其余均不涉及。	
------	--	---	--

		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 1000 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 100 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 180 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2、加强企业入园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园项目，禁止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1302810007	遵化市	马兰峪镇、平安城镇、党峪镇、西下营满族乡、汤泉满族乡、地北头镇、东陵满族乡、石门镇、堡子店镇、苏家洼镇、西留村镇、兴旺寨镇、西三里镇	重点管控单元	1、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2、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勘查超贫磁铁矿，不再新设探矿权。严格控制探矿权数量，严格审查与规划论证。在符合矿山准入条件前提下，可以优先设置采矿权。 2、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1、不涉及 2、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2、中心城区东部的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推进工矿废弃地修复利用。	1、不涉及 2、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明确企业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相应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市环保指挥中心强化会商研判、应急减排、督导检查、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大精准治污、精确打击力度，有效应对不利扩散天气，实现污染过程削峰降速。 2、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应当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对其产排污环节和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采取必要防渗措施，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并落实整治措施，必要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	1、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适当压缩产业和城镇空间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维持在现有水平。	本项目占地符合遵化市兴旺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一览表			
	表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使用电。	符合
	排放限值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3.5%，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50mg/m ³ ；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PM、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或热风炉。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1、本项目不涉及； 2、物料全部采用封闭式皮带运输，料仓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本项目物料全部封闭在车间内，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做好环境管理。	符合
	运输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	1、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	符合

方式	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准车辆进行物料运输；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的要求。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遵数工技改备案（2025）1 号。

四、选址可行性分析

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2000m²，本项目新增占地 6357.05m²，根据遵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项目环评审批用地规划说明，全厂占地面积 8357.05m²（12.54 亩），符合遵化市兴旺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同时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堡子店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堡子店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约 1500m。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中“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中“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中“6.3 准保护区整治”相关条款如下：“6.3.1 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上述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并逐步搬出；6.3.2 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并严格控制

	采矿、采砂等活动；6.3.3 准保护区内工业园区企业的第一类水污染物达到车间排放要求、常规污染物达到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6.3.4 不能满足水质要求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或汇水区域采取水污染物容量总量控制措施，限期达标；6.3.5 准保护区无毁林开荒行为，水源涵养林建设满足 GB/T 26903 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土地使用中不涉及毁林开荒，且不属于上述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遵化市鑫辉搅拌站位于遵化市兴旺寨乡马相营村东，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了《遵化市鑫辉搅拌站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同年 11 月 28 日取得原遵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遵环违备[2016]693 号），于 2020 年 7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现有混凝土生产线一条，现有产能 5 万 m³/a。 为满足生产需求，本次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生产线前端购置安装筛分生产线 1 条，改造现有生产车间、库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混凝土 5 万 m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遵化市鑫辉搅拌站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遵化市鑫辉搅拌站年生产混凝土 5 万 m³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建设单位：遵化市鑫辉搅拌站。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兴旺寨乡马相营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52'5.42"，北纬 40° 11'13.21"。 （5）占地面积：本项目新增占地 6357.05m²，建成后全厂总面积为 8357.05m²（12.524 亩）。 （6）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天数为 180 天，
------	---

每天 1 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8）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在现有生产线前端购置安装筛分生产线 1 条，改造现有生产车间、库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产品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混凝土 5 万 m³。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遵化市鑫辉搅拌站年生产混凝土5万m ³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扩建现有生产车间，在生产线前端配套安装1条筛分生产线，对混料（含有泥土的不同粒径石砬）进行分级筛选，筛出的合格石砬替代现有工程碎石料，作为原料进入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本次技改完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混凝土5万m ³ /a。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既有办公室。
	洗车平台	建设1套洗车平台，洗车平台长6m、高2.5m的洗车装置，侧面加装限宽设施，并建设沉淀池、清水池。
	原料存储区	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混料堆存区，堆放面积为130m ² ，堆存量约为400t，可供生产线5天使用量。
	石砬、沙子存储区	在生产车间东侧自北向南依次设置沙子、10~30mm石砬、50~80mm石砬和废料堆存区，各堆存区之间设置2m高基础墙，堆放面积分别为100m ² 、50m ² 、50m ² 、30m ² ，沙子可供生产线4天使用量，石砬可供生产线5天使用量，废料可储存5天；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泥饼堆存区，堆放面积约为20m ² ，可储存6天。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水井供应，满足用水需求。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需要供暖；办公室采用电空调进行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料仓上料废气：仓三面围挡，设置软帘，上部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59000m ³ /h），废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无组织废气：①所有散状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的车间储存，车间地面全部硬化；②车间内部采取顶部喷雾等抑尘措施，做到抑尘全覆盖；③生产作业时，车间门关闭，确保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④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防止泥土粘带；⑤厂区内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通廊，封闭车间内倒运物料；禁止露天倒运物料；⑥除尘器灰尘使用吨袋收集后用于生产，除尘灰不落地。
	废水	筛分废水经泥浆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流入清水池，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安装隔声罩。
	固废	一般固废：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带磁物料外售铁选厂，废料、泥饼和底泥填坑铺路。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随产随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原盖密封，随产随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9)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2。

表 2-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生产车间	1200	1m 混凝土基础墙+单层彩钢	现有搅拌楼厂房扩建，40m×30m×12m，内部设置生产区、原料贮存区
2	洗车平台	18	钢结构	本次新建，设置在厂区出入口，长 6m、高2.5m
3	沉淀池	4	混凝土浇筑	本次新建，2m×2m×1m
4	清水池	4	混凝土浇筑	本次新建，2m×2m×1m
5	办公室	200	砖混结构	现有工程，20m×10m×3m

(10)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设备设施见表 2-3。

表 2-3 技改完成后全厂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料仓	4.5m×4.5m	1 个	本次技改新增
2	皮带输送机	/	6 条	
3	双层滚筒筛	处理能力 5-10m³/h	1 台	
4	磁滑轮		1 个	
5	泥浆沉淀罐	直径 10 米，容积 33m³	1 个	
6	清水罐	30t	1 个	
7	压滤机	250m²	1 个	
8	泥浆泵		1个	
9	清水泵		1 个	
10	湿扫车		1 辆	
11	洒水车		1 辆	
12	脉冲布袋除除尘器	59000m³/h	1 台	现有工程
13	上料斗	9m×3m	2 台	
14	计量装置		2 套	
15	斗式提升机		1 台	
16	搅拌机	1.5m³	1 台	
17	水泥筒仓	60m³	1 个	
18	矿粉筒仓	60m³	1 个	
19	装载机	国三排放标准	1台	
20	水泥罐车		4辆	
21	脉冲布袋除除尘器	5200m³/h	1台	

双层滚筒筛生产能力分析：本项目配备 1 台双层滚筒筛，筛分能力为

5-10m³/h，项目全年工作 1440h，则 1 台双层滚筒筛年处理能力为 7200-14400m³，项目混料用量为 14000t/a，密度按 1.8t/m³ 计，则年需处理的混料量约为 7778m³，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10) 生产规模

本项目新增 1 条筛分生产线，对外购的混料筛分加工，筛选出的合格石砬全部作为本厂混凝土生产线的原料，本次技改完成后，产品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混凝土 5 万 m³。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变化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次技改		
1	水泥	t/a	3000	3000	0	外购，罐车运输，筒仓存储
2	矿粉	t/a	1000	1000	0	外购，罐车运输，筒仓存储
3	碎石料	t/a	10000	0	-10000	本次技改完成，不再外购
4	沙子	t/a	10000	10000	0	周边采购，汽车运输，在车间原料区堆存
5	混料	t/a	0	14000	+14000	含有泥土的不同粒径石砬，周边采购，汽车运输，在车间原料区堆存
6	润滑油	t/a	0.2	0.2	+0.2	随用随购，厂区内不储存
7	电	万 kWh	2	1.5	+1.5	当地电网
8	水	m ³ /a	500	4860	+4860	自备水井

本项目物料储存容积匹配性分析：

①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混料堆存区，堆放面积为 130m²，堆料高度为 5m，混料堆积密度按 1.8t/m³ 计，堆存量约为 400t，可供生产线 5 天使用量。

②项目在生产车间东侧自北向南依次设置沙子、10~30mm 石砬、50~80mm 石砬和废料堆存区，各堆存区之间设置 2m 高基础墙，堆放面积分别为 100m²、50m²、50m²、30m²，堆料高度均为 5m，沙子堆积密度按 1.5t/m³ 计、石砬堆积密度按 2.0t/m³ 计、废料堆积密度按 1.8t/m³ 计，沙子可供生产线 4 天使用量，石砬可供生产线 5 天使用量，废料可储存 5 天。本项目石砬全部用作现有混凝土生产线原料。

③项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设置泥饼堆存区，堆放面积约为 20m²，堆料高度为

3m，压滤后泥饼密度按 1.5t/m³ 计（含水率 70%），可储存 6 天。

（12）物料平衡

本项目混料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混料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输入项			输出项		
序号	物料名称	重量	序号	物料名称	重量
1	混料	14000	1	10~30mm 石砬	5000
			2	50~80mm 石砬	5000
			3	带磁物料	280.24
				废料	2713.27
			4	干泥饼	1000.15
			5	除尘灰	6.2
			6	外排粉尘	0.14
合计		14000	合计		14000

（12）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由厂区自备水井供应（正在办理取水证），新水总用量为77m³/d。

生产用水主要为筛分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雾抑尘用水。

①筛分总用水量为740m³/d，其中新水用量为20m³/d。

②企业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在车辆出厂前，对车身和轮胎进行清洗，洗车平台四周设置防溢座，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导流渠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的废水流入清水池内，循环使用，清水池定期补充新水。车辆冲洗总用水量为3.0m³/d，其中新水用量为1m³/d。

③生产车间内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喷雾抑尘用水量约6m³/d。

排水：筛分废水经泥浆沉淀罐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雾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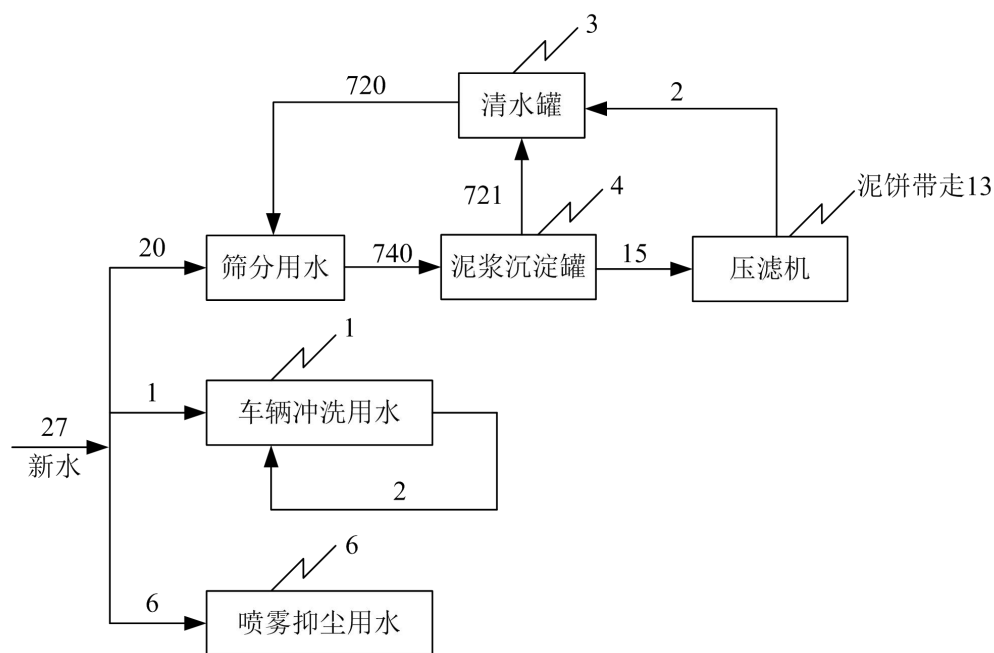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表2-8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环节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放量
1	筛分	740	20	720	20	0
2	车辆冲洗	3	1	2	1	0
3	喷雾抑尘	6	6	0	6	0
4	合计	749	27	722	27	0

（13）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年耗电量约为 1.5 万 kWh，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电需要。

（14）供热：项目冬季车间不设取暖设施，办公室采暖采用电空调制热。

（15）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兴旺寨乡马相营村东，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平面布置：厂区北侧为现有搅拌生产线，该生产线南侧设置筛分生产线，厂区东北侧为办公室，大门位于北厂界。

周边关系：项目北侧隔村路为农田，南侧、西侧为空地，东侧为选矿企业，与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550m 的马相营村。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见附图 2 和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在现有生产线前端配套安装 1 条筛分生产线，对混料（含有泥土的不同粒径石砬）进行分级筛选，筛出的合格石砬替代现有工程碎石料，作为原料进入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本次技改完成后，产品产能不变，仍为年产混凝土 5 万 m³/a。本次技改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存储 混料（含有泥土的不同粒径石砬）通过汽车运至厂内原料库暂存，原料库房为封闭车间，设置独立进出口、装卸区域。混料卸车、转运、储存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设置喷雾抑尘装置。 产污节点：原料装卸、储存产生的颗粒物。 2、上料 混料（含有泥土的不同粒径石砬）由铲车上料至料仓（4.5m×4.5m），经皮带输送机送至双层滚筒筛进料口，料仓三面围挡，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4.5m×4.5m），收集的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 产污节点：铲车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3、筛分 混料由进料口进入筒体内，在旋转产生的离心力作用下，混料在筒内翻滚，自上而下通过分级筛网析出，由于筛网分级尺寸不同，混料逐渐被分离筛选，粒径 10~30mm 石砬、50~80mm 石砬落入到各自的漏斗，经磁滑轮磁选后，不带磁的物料分别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到临时落料区分区堆放，作为现有工程搅拌生产线原料使用；分选不合格的物料（粒径大于 80mm）经另一排料口排出，经磁滑轮磁选后，不带磁的物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到临时落料区堆放。上述经磁滑轮磁选出带磁物料在车间内单独堆放，后续进行外售。 为了将混料表面附着的泥土冲洗干净，筛分工序全程加水筛分，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水流入滚筒筛底部水箱内，由泥浆泵送至泥浆沉淀罐，沉淀罐底部沉淀物进入压滤机脱水，压滤后的泥饼在车间内单独堆放，泥浆沉淀罐上清液自流入清水罐，回用于筛分工序。 产污节点：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料、废水、泥饼。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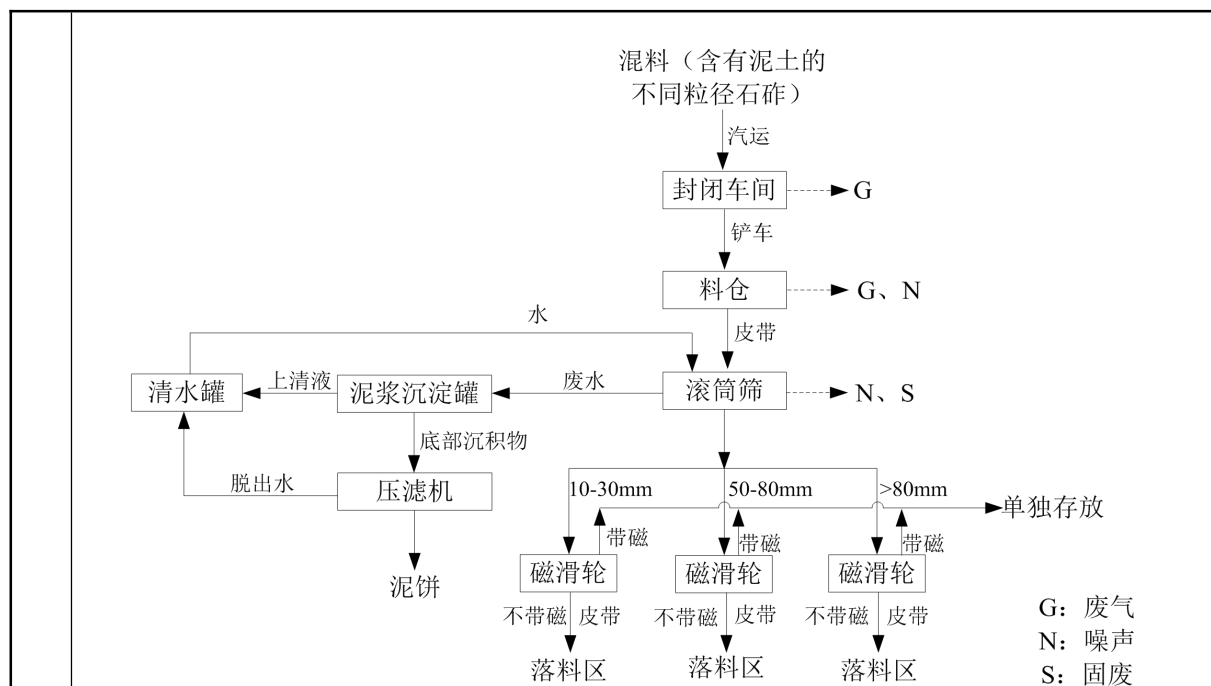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2-9。

表 2-9 生产工艺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料仓	颗粒物	连续, 有组织	料仓三面围挡, 设置软帘, 上部设置集气罩, 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生产车间	颗粒物	连续, 无组织	①所有散状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的车间储存, 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②车间内部采取顶部喷雾等抑尘措施, 做到抑尘全覆盖。 ③生产作业时, 车间门关闭, 确保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 ④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防止泥土粘带。 ⑤厂区内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通廊, 封闭车间内倒运物料; 禁止露天倒运物料。 ⑥除尘器灰尘使用吨袋收集后用于生产, 除尘灰不落地。
废水	筛分废水	SS 等	连续	筛分废水经泥浆沉淀罐处理后, 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等	间断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除尘器除尘灰落入吨袋内,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间断	更换后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随产随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间断	
	干磁选过程	带磁物料	间断	集中收集，定期外售
	筛分过程	废料	间断	集中收集，填坑铺路
	压滤机	泥饼	间断	
	洗车沉淀池	底泥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建设单位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遵化市鑫辉搅拌站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了《遵化市鑫辉搅拌站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同年 11 月 28 日取得原遵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遵环违备[2016]693 号），2020 年 7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130281MA0GAJ5E4E001Z，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一条，年产混凝土 5 万 m³，工艺流程如下：

1、原料储存

原料为主要原料为沙子、石子、水泥和矿渣粉，水泥和矿渣粉由罐车运至厂区于筒仓中储存，沙子、石子由货车运至原料库内储存，沙子、石子在原料库内卸车。

产污节点：原料运输扬尘，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罐车向筒仓输送物料过程仓顶产生的颗粒物。

2、原料混合搅拌

生产时，装载机将沙子、石子运至上料斗，本项目共 3 个上料斗，为 1 台搅拌机供料。沙子、石子由料斗计量装置计量后送至搅拌机，水泥和矿渣粉由筒仓底部螺旋管道输送至搅拌机，同时加水搅拌。搅拌完成后物料通过重力作用卸入罐车，外售。

产污节点：物料转运、输送、计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装载机、皮带输送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3、清洗

搅拌机、混凝土罐车需要定期清洗，待清洗的罐车/搅拌机由水泵将新水吸至

罐车/搅拌机内，由罐车/搅拌机自己搅拌，震荡后将含有混凝土废弃料经砂石分离机后，砂子、石子、水回用于生产。

产污节点：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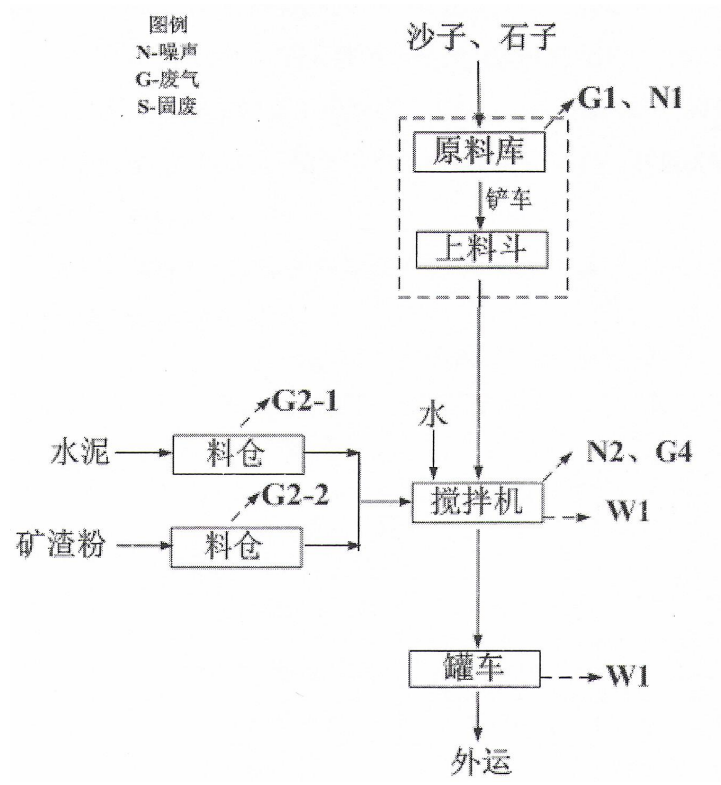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 2-10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排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防治措施
废气	原料运输、装卸、存储过程	颗粒物	连续	封闭生产车间
	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间断	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
	搅拌机	颗粒物	连续	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矿渣粉筒仓	颗粒物	连续	
	水泥筒仓	颗粒物	连续	
废水	搅拌机、罐车冲洗用水	SS	间断	经砂石分离机后，回用于生产
	喷雾抑尘用水	/	/	全部损耗
	车辆冲洗	COD、SS	间断	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	COD、SS	间断	泼洒地面抑尘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间断	更换后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间断	随产随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间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治理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搅拌机、水泥筒仓、矿渣粉筒仓废气经集气罩/口、集气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企业2024年年度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4)第C472号）可知，排放口（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8-4.9）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2024年年度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4)第C472号）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与上风向浓度差值最大值为0.142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5mg/m³。

2、废水

现有工程生产用水包括搅拌机、罐车冲洗用水，车间内喷雾抑尘用水，洗车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搅拌机、罐车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后，回用于生产，抑尘用水蒸发损失，洗车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流入清水池，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现有工程未设置食堂、洗浴设施，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根据企业2024年年度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4)第C472号）可知，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夜间不生产）监测值为（45~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除尘灰，其中废布袋更换后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除尘灰卸灰后使用吨袋送回搅拌设备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随产随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四、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 2024 年年度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4)第 C472 号）及企业环评、验收等文件，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31	
废水	COD、氨氮、SS 等	0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	除尘灰	0.28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0.02	更换后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
	废润滑油	0.1	随产随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1 个/a	
	生活垃圾	0.72	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五、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130281MA0GAJ5E4E001Z，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环境问题：现有工程未按要求建设洗车平台。

整改措施：本次技改进行整改，建设安装符合要求的洗车平台，长度不少于 6 米、高度不低于 2.5 米，洗车平台两侧和底部设置高压喷嘴，洗车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流入清水池，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 年》：2023 年，全市优良天数 249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8.2%。重度污染以上天数 13 天，占比 3.6%。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65，排名全国 168 个重点监测城市倒 26 名，实现续两年稳定退后 26。；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CO 为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4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1	10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	4.0mg/m³	1.7mg/m³	4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75	109.4%	超标

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在西南侧厂址附近进行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类别	监测值（μg/m³）	标准值（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厂区西南侧	24 小时平均	36~78	300	2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兴旺寨乡马相营村东，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需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遵化市兴旺寨乡马相营村东，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550m 的马相营村，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约 3400m。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堡子店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距离堡子店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约 1500m，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 m</th><th>人口</th><th>用途</th><th>层位</th><th>类型</th><th>保护级别</th></tr><tr><td>堡子店水源地准保护区</td><td>/</td><td>0</td><td>/</td><td rowspan="2">饮用</td><td rowspan="2">第四系 孔隙水</td><td rowspan="2">集中式 饮用水 水源地</td><td rowspan="2">《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tr><tr><td>堡子店水源地二级保护区</td><td>S</td><td>1500</td><td>/</td></tr></table>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口	用途	层位	类型	保护级别	堡子店水源地准保护区	/	0	/	饮用	第四系 孔隙水	集中式 饮用水 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堡子店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S	1500	/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人口	用途	层位	类型	保护级别														
堡子店水源地准保护区	/	0	/	饮用	第四系 孔隙水	集中式 饮用水 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堡子店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S	1500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 （1）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污染物排放环节</th><th>排放限值/（mg/m³）</th></tr><tr><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混料投料环节</td><td>10</td></tr><tr><td>无组织（厂界）</td><td>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td><td>0.5</td></tr></table> （2）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不生产。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1200-2021)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环节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有组织	混料投料环节	10	无组织（厂界）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0.5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环节	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有组织	混料投料环节	10																		
	无组织（厂界）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0.5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因此 SO₂、NO_x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 2167-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废气排放量为 5310 万 m³/a，据此计算颗粒核定物排放量为 0.531t/a，计算过程如下： 颗粒物核定物排放量：5310×10⁴m³/a×10mg/m³×10⁻⁹=0.531t/a。 (2) 废水 本项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因此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 综上所述，项目重点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531t/a。 2、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遵化市鑫辉搅拌站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案意见，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现有工程未对颗粒物进行核算，本次按照标准值进行计算。根据企业 2024 年年度检测报告（蓝润环检字(2024)第 C472 号），现有工程除尘器风量 5043m³/h，年运行 1440h，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 13/ 2167-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据此计算颗粒核定物排放量为 0.531t/a，计算过程如下： 颗粒核定物排放量：5043m³/h×1440h×10mg/m³×10⁻⁹=0.0726t/a。 3、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60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车间扩建及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量小，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车间扩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盥洗水，用于泼洒地面。施工期持续时间很短，污染将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源强核算

（1）有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主要产尘节点为料仓（4.5m×4.5m）上料过程，本项目建成后筛分生产线年运行 1440h，铲车投料时长 900h，年生产 10~30mm 石砟 5000t、50~80mm 石砟 5000t。为减少颗粒物的排放，对产尘节点采取如下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料仓三面围挡，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

料仓集气罩面积 4.5m×4.5m，罩口风速按照 0.8m/s 计，经计算，风量为 58320m³/h，本项目取 59000m³/h。集气罩捕集效率按 95%计，除尘器过滤风速为 0.8m/min，滤袋材质为覆膜聚四氟乙烯（PTFE），除尘器对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99%计。

料仓上料过程污染物产生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0810 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确定，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66kg/t-产品，即颗粒物产生量为 6.6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捕集量 (t/a)	处理效率	废气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料仓	颗粒物	6.6	95%	6.27	99%	59000	0.063	1.19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9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2) 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为物料装卸、落料、转运产生的颗粒物及料仓上料工序未捕集的颗粒物。 ①装卸、落料、转运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装卸、落料、转运过程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物料储存、输送颗粒物产污系数 0.12kg/t-产品, 本项目各粒径石砬产量 10000t, 则颗粒物产生量 1.2t/a。 ②未捕集的颗粒物 集气系统未捕集到的颗粒物, 根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情况分析可知, 料仓投料过程未捕集到的颗粒物的量为 0.33t/a。 ③无组织颗粒物管控措施 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1) 所有散状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的车间储存, 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2) 车间内部采取顶部喷雾等抑尘措施, 做到抑尘全覆盖。 3) 生产作业时, 车间门全部关闭, 确保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 4) 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防止泥土粘带。 5) 厂区内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通廊, 封闭车间内倒运物料; 禁止露天倒运物料。 6) 除尘器灰尘使用吨袋收集后用于生产, 除尘灰不落地。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车间内部阻隔沉降效率按 95%计, 则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7t/a。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生产过程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 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假设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年出现一次故障, 除尘效率降为 50%, 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 1h, 则生产过程中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DA002)颗粒物排放速
--

率为 3.49kg/h，排放浓度为 59.04mg/m³。为避免以上情况发生，企业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定期检修环保设施，防患于未然。事故发生后立即停产检修。

2、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大气	筛分生产线料仓除尘器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 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2	筛分生产线料仓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117.867819	40.186463	15	1.2	20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 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筛 分 生 产 线	料仓	DA002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	59000	118.08	6.97	脉冲布袋 除尘器	99	产排污系数	59000	1.19	0.07	0.063	900
		非正常 排放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	59000	118.08	6.97	脉冲布袋 除尘器	50	产排污系数	59000	59.04	3.49	0.003 49	90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	/	/	1.06	封闭车间 喷雾抑尘	95	产排污系数	/	/	0.053	0.077	144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气治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均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产生颗粒物进行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治理方案可行。 4、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废气收集措施，废气主要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少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项目采取了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筛分废水经泥浆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喷雾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洗车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流入清水池，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双层滚筒筛、皮带输送机、压滤机、泵类、风机等生产设备。各类设备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泵类设置软连接。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5。							
	表 4-5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数量/台	运行情况	声源控制措施	建筑物插入损失	采取措施后单台设备声级值
	生产车间	皮带输送机	70	6	全运行	封闭车间隔声，车间墙体单层彩钢，设备基础减振，泵类设置软连	20	50
		双层滚筒筛	80	1	全运行		20	60
		压滤机	75	1	全运行		20	55
		泥浆泵	70	1	全运行		20	50
		清水泵	70	1	全运行		20	50

	风机	85	1	全运行	接	20	65
2、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3、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1) 以厂区边界右下角坐标原点, 建立坐标系, 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 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 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 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 由此计算出各声源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A声级(L_{Ai})。 4、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参数见表 4-6, 预测结果见图 4-1、表 4-7。							

表 4-6 噪声源预测参数

噪声源	坐标{X, Y, Z}
皮带输送机	(-60.23,-54.06,1)、(-52.91,-52.69,1)、(-52.91,-54.52,1)、(-51.54,-54.97,1)、(-53.18,-56.03,1)、(-51.56,-53.14,1)
双层滚筒筛	(-58.17,-54.97,1)
压滤机	(-52.91,-74.17,1)
泥浆泵	(-54.28,-74.4,1)
清水泵	(-51.54,-74.17,1)
风机	(-65.36,-60.76,1)

*厂址东北角为坐标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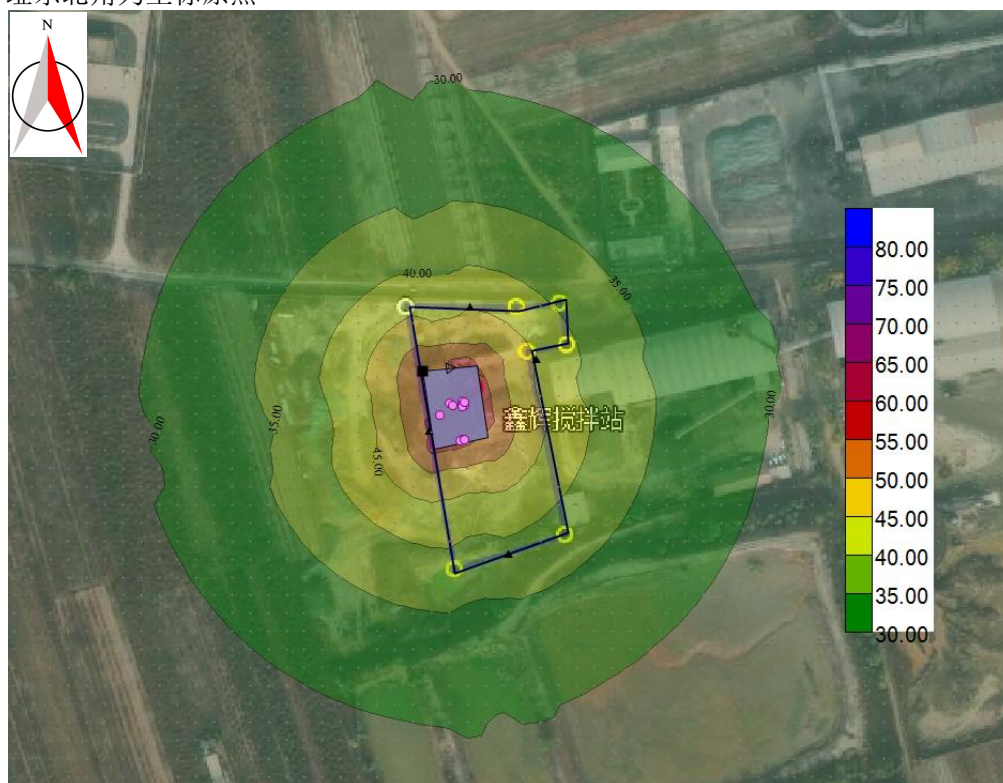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图

表 4-7 本项目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4.98	54	55	60	达标
南厂界	38.31	47	48	60	达标
西厂界	56.11	45	56	60	达标
北厂界	44.85	58	58	60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38.31~56.1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 60dB（A）。

叠加现状噪声值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预测值为：48~58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昼间 60dB（A）。

为了降低噪声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降噪措施。在落实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每季度一次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1）除尘灰：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除尘灰产生量为 6.2t/a，定期卸灰，除尘灰采用吨袋收集，收集后的除尘灰暂存在车间内，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2）废布袋：脉冲布袋除尘器定期更换，废布袋产生量约 0.03t/a，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

（3）带磁物料：干磁选选出的带磁物料 280.24t/a，集中收集，定期外售铁选厂。

（4）废料：滚筒筛选出的废料 2713.27t/a，集中收集，填坑铺路。

（5）泥饼：压滤机产生的泥饼为 1000.15t/a，集中收集，填坑铺路。

（6）底泥：洗车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填坑铺路。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评价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T, I	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随产随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原盖密封，随产随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 个/a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年	T, I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堡子店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随产随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i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厂外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仅涉及厂内运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过程中出现危险废物散落的情况，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防止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

ii 危险废物的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由专人对危废进行管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厂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

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可行，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收集、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	6.2	定期卸灰，采用吨袋收集	回收利用	回用于生产	6.2	0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	0.03	定期更换，车间内暂存	委托处置	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	0	0.03
	筛分过程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	2713.27	车间内暂时堆存	填坑铺路	填坑铺路	0	2713.27
	干磁选过程	带磁物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固态	/	280.24	车间内暂时堆存	委托处置	外售铁选厂	0	280.24
	压滤机	泥饼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固态	/	1000.15	车间内暂时堆存	填坑铺路	填坑铺路	0	1000.15
	洗车沉淀池	底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07	固态	/	1.5	定期打捞，桶装	填坑铺路	填坑铺路	0	1.5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液态	T， I	0.1	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随产随清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0.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固态	T， I	1 个	原盖密封，随产随清	委托处置		0	1 个

五、土壤、地下水

(1) 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不设危废间，润滑油随用随买，只是设备中存在少量润滑油，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下，设备中存在少量润滑油泄漏，进入包气带进一步下渗进入含水层，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设备中存在少量润滑油泄漏下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对本项目占地范围内生产区域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不同区域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17 分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防渗级别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循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T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及辅助用房、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各污染区应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六、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桶随产随清，不在厂区内暂存。润滑油随用随买，只是设备中存在少量润滑油，全厂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为 0.4t，临界量为 2500t，即本项目 $Q < 1$ ，风险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润滑油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 ③制定生产区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巡查。 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严格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应急要求 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风险物质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矿物油泄露时，根据液体流动区域设定警戒区，消除所有点火源。构筑围堤收容泄漏物。防止风险物质流出车间，用泡沫覆盖泄露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露物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吸收，性质相容的容器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应急要求：设置必要消防设备，着火可用手提式灭火器。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一旦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 3、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泄漏、火灾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以达到可接受的程度。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料仓除尘器排放口 (DA002)			料仓三面围挡, 设置软帘, 上部设置集气罩, 废气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 (59000m ³ /h), 废气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有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		颗粒物	①所有散状物料全部采用封闭的车间储存, 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②车间内部采取顶部喷雾等抑尘措施, 做到抑尘全覆盖。 ③生产作业时, 车间门关闭, 确保料场处于全封闭状态。 ④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防止泥土粘带。 ⑤厂区内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封闭皮带通廊, 封闭车间内倒运物料; 禁止露天倒运物料。 ⑥除尘器灰尘使用吨袋收集后用于生产, 除尘灰不落地。	
地表水环境	筛分废水	SS		废水经泥浆沉淀罐处理后, 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流入清水池, 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雾抑尘	/		自然蒸发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采用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交专业回收单位统一处理，带磁物料外售铁选厂，废料、泥饼和底泥填坑铺路。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随产随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桶原盖密封，随产随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生产车间、循环水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厂区制定风险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润滑油泄漏时，及时采取措施。 ③制定生产区的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巡查。 ④项目营运期间要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营运期严格杜绝风险物质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同时要防火、防爆、防雷击，注意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1）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定期检查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进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污染控制管理档案，做好日常生产台账记录。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并立标建档： 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geq 5\text{m}$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③废气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 ④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

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4) 信息公开

企业应采取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公开下列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5) 改建后全厂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大气	搅拌、筒仓除尘器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料仓除尘器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填报排污登记表。
--	---

六、结论

遵化市鑫辉搅拌站年生产混凝土 5 万 m³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程采取了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工程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t/a)	0.031	/	/	0.063	0	0.094	+0.063
	SO ₂ (t/a)	0	/	/	0	0	0	0
	NO _x (t/a)	0	/	/	0	0	0	0
废水	氨氮(t/a)	0	/	/	0	0	0	0
	COD(t/a)	0	/	/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t/a)	0.28	/	/	6.2	0	6.48	+6.2
	废布袋(t/a)	0.02	/	/	0.03	0	0.05	+0.03
	底泥(t/a)	0	/	/	1.5	0	1.5	+1.5
	废料(t/a)	0	/	/	2713.27	0	2713.27	+2713.27
	带磁物料(t/a)	0	/	/	280.24	0	280.24	+280.24
	泥饼(t/a)	0	/	/	1000.15	0	1000.15	+1000.1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t/a)	0.1	/	/	0.1	0	0.2	+0.1
	废油桶(个/a)	1	/	/	1	0	2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